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4/10/27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4年10月21日（二）下午2時55分召開完畢，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如後。
- 二、本次會議有關提案四之說明段內容，後於會議上經委員建議進行酌修，修正如下：

（一）說明三：經提單單位

1、原文字：114年9月1日邀請水保署施工廠商及自來水公司現勘，配合自來水管線遷移作業，以利臨時工程進行，臨時性護坡工程後，安全無虞下，預計僅開放學生通勤機車進出；因本案工程迫切需先行辦理勞務及工程招標作業，預計115年4月進場施工，115年12月31日前完工，以維護教職員工生用路及住宿安全。

2、修正後：114年9月1日邀請水保署施工廠商及自來水公司現勘後，先進行自來水管線遷移作業，隨後臨時性護坡工程進場施工，水保署於114年9月20完成混凝土路面澆置；後續再由本校進行AC路面鋪設及相關交通安全、監視等設施，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預計近期開放通行。

（二）說明四：

1、原文字：本案預估總經費為2,206萬3,214元，其中1,652萬6,605元，由本校研發處已向教育部申請「校園重建・災後復原」嘉義大學雙安計畫。計畫核定前，擬由校務基金墊支，俟補助計畫核定後，再轉由補助款支應；本案自籌款560萬元，另如未獲核定或核定補助款不足，因未及納編115年度預算，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2、修正後：惟本案後續仍需施作擋土牆等永久性修復工程，預估總經費為2,206萬3,214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用路安全。

三、有關提案五本校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彙編草案乙節，修正後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俾依限函送教育部備查。

四、本案敬會總務處、主計室、秘書室。

擬辦：本案奉核後，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考與追蹤。

會辦單位：總務處、秘書室、主計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員 吳子雲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027/1500

技正 吳三生

1058/1645

簡任秘書 洪泉旭

1028/1745

組長 林嘉瑛

1141027/1443

總務處總務長 林明瑩

1029/1000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028/1545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葉郁菁

1028

主計室主計員 楊惠

1029/1353

主計室組長 林資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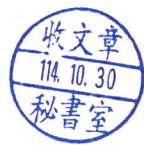
主計室組員 林資雲

1141029/1420

林翰謙

校長 林翰謙

103/0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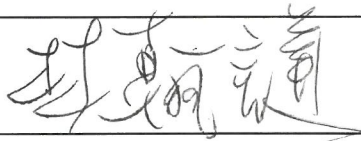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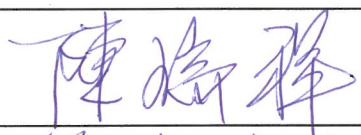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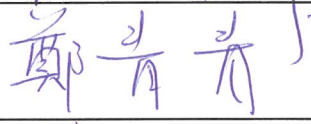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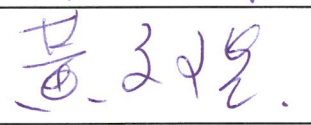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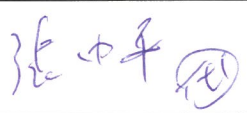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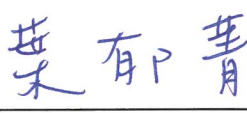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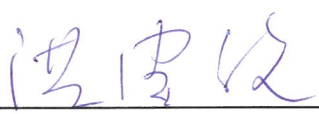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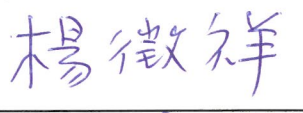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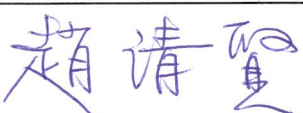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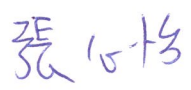


複	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葉郁菁
組長	組長 林嘉瑛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林翰謙委員		主持人兼召集人
李錫津顧問	請假	
陳瑞祥委員		
鄭青青委員		
黃文理委員		
林明瑩委員		
葉郁菁委員		
吳昭旺委員		
洪偉欽委員		
楊徵祥委員		
張瑞娟委員		
趙清賢委員		
古國隆委員		
張心怡委員		
郭鴻志委員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illegible]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洪滉祐副校長	洪滉祐	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
蔡佳翰副教授		專業教師代表
教務處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學生事務處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總務處	吳三生代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研究發展處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人事室	葉明以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王麗雯組長	王麗雯	
林嘉瑛組長	林嘉瑛	
楊宗鑫	楊宗鑫	

本次會議議程
歡迎掃我～



114-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楊宗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顧問（請假出國）、陳瑞祥委員、鄭青青委員、黃文理委員、林明瑩委員（張中平副總務長代）、葉郁菁委員、吳昭旺委員（林資雲組長代）、洪偉欽委員、楊徵祥委員、張瑞娟委員、趙清賢委員、張心怡委員、侯龍彬委員

列席人員：洪滉祐副校長（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王麗雯組長、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林嘉瑛組長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感謝撥冗參加 114 年度的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為精準管理學校財務及規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來源包括：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預算）及自籌收入兩項。嘉義大學近三年（111-113）預算約占 45.29-46.81%，自籌收入涵蓋：學雜費收入（20.93-23.86%）、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23.86-25.17%）、場地設備管理收入（5.71-6.22%）、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1.46-2.39%）、其他收入等八項（表）。

依此，在實務有效增加各項自籌收入，對應行政單位業務核心，分項說明。

項次	自籌收入	校務執行策略	執行單位	備註
一	學雜費收入範圍	提出『攬生、育生、留生、成生』之招生策略；僑生與外籍生『一系一院一國際化』	教務處；學務處；國際事務處結合院系所等	
二	推廣教育收入	茁壯『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華語專班』等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及語言中心等	
三	產學合作收入	『新舊交替』及『單位計畫』及『安心立命』、『安居樂業』。	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結合各處室（圖資處、師資培育中心等）與各學院系所等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如：公務補助或委託計畫撰寫說明會、產學合作計畫撰寫說明會、新進教師同學會、教師升等說明會等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租借等（ 場館老舊問題 ）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圖資處、體育室等	
六	受贈收入	『 嘉大校友會館 』、『 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方案及其他募款機制等	秘書室校友組、學生事務處等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投資管理小組	
八	其他收入	擴大爭取資源、節能減碳（碳盤查） 搏節支出、加值運用等	各單位及總務處、環境保護安全管理中心等	

推展校務的主軸，由擴大爭取資源、搏節支出、加值運用，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會聚焦於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等 3 大項次。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Q1-Q3），與 113 年度者比較，**本年度金額減少 4%，-30,208,298 元**（113 年度 805,751,370 元；114 者 775,543,293 元）。而教育部、農業部、國科會等經費補助雖有明顯提升，與 113 年度者比較，**農業部金額增加 6%，10,814,938 元**；教育部者增加 15%，32,620,809 元；國科會者增加 10%，14,627,037 元，然而民間機構金額減少 17%，-17,209,350 元；政府部門減少 42%，-71,061,727 元。Q4 仍需努力!!!

另 113 年度推出簽訂 MOU 策略，**簽訂 MOU 就是「實質交流」**：

在 113 年計畫合作案共計 38 案計約 4400 萬；114 年者至今約 2500 萬元，並持續努力媒合中【研發處提供】。涵蓋：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改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金屬中心，嘉義長庚醫院、柳營奇美醫院，大林慈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國家圖書館等。此外：

1. 與慈濟體系 4 月 29 日簽訂 MOU，聚焦慈善國際化：【學務處/國際處/相關學院等】；醫療普遍化：【醫學院籌備處/相關學院等】；教育完全化：【教務處/相關學院等】；人文深度化：【研發處/秘書室/相關學院等】。
2. 與國家教育研究院 7 月 7 日簽訂 MOU，聚焦戶外教育實踐【教務處/農學院/師範學院+嘉義巡禮 Part III】；鄉村小校轉型：【師培中心/師範學院/USR 等】；農業教育文史【研發處/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等】。
3. 與環境部 8 月 29 日簽訂 MOU：嘉義大學x環境部=校園與社區永續行動整合計畫：依《促參法》第 42 及第 46 條規範辦理案建置「生質資源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以整合畜牧廢水、廚餘及農業副產物資源化，打造具研發、示範及教育功能之循環農業能資源中心【環安中心/總務處/農學院等】。

文末，對校務發展持續注入「嘉大心」(愛校心、力量心、關懷心、同理心)、「嘉大力」(關鍵力、適性力、跨域力、國際力、終身力)及「嘉大感」(責任感、使命感、成就感、共有感、光榮感)等核心訴求，建立身為嘉大人的認同感，以五心、五力及五感，共同落實校務「共業共好」的發展。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委員建議，第三點「碩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各院系所訂定，並經系務會議、…調整時亦同。」修正為「…並經班務會議、…調整時亦同。」，本案修正後通過。	一、業經 114 年 8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後法規函知各系所，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法規彙編專頁。
提案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依委員建議，第一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人力有效運用…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管理準則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刪除贅字「本準則」；另第十七點「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案修正後通過。	一、業經 114 年 8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業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公告於本處網頁。
提案三：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秘書室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一、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67316 號函同意備查。 二、113 年度校務基金報告書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提案四：關於文薈廳設備更新暨整修工程經費，擬申請	本案轉請總務處依單位需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納入校	本案經費約需新臺幣 2,000 萬元，擬採分批改善方式進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音樂學系	區工程排列優先順序，並分階段實施。	行。業請總務處營繕組納入校區工程排列優先順序。
提案五：工程館四、五、六樓屋頂漏水嚴重，建築物修繕及防水工程，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照案通過。另委員建議，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第三點略以「…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可行性評估應除依上開程序審議外，並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及…函報教育部審議。」故本案無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營繕組刻正辦理招標事宜。
臨時提案一：為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下稱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人事室	照案通過。	一、業經 114 年 8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公告報酬標準表於本校人事室校內規章。 二、業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將專案工作人員調薪清冊送總務處出納組及事務組進行補發作業。
臨時提案二：有關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1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人事室	照案通過。	一、業經 114 年 8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業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周知本校各單位並刊登於人事室網站。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有關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 億 2,275 萬 1,099 元（含手續費），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 二、114 年現金股息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入帳 520 萬 2,339 元，預估本年度現金股息收入約 772 萬元。
- 三、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機動利率（1.720%）或固定利率（1.740%）。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案（含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一）明訂教學評量排行不採計兼任教師，僅採計專任及專案教師【第三條之系所推薦（一）】。
 - （二）將評分項目區分為基本項目及加分項目【第三條之系所推薦（三）】。
 - （三）配合學校發展國際化，將「發展英語授課或教學學習國際化者」列入加分項目【第三條之系所推薦（三）】。
 - （四）原規定候選教師須於校決選時，親自會議現場進行口頭報告，為考量會議效益，並避免部分候選老師時間無法配合之狀況，修正為預先錄製教學心得影片（說明教學理念、教學事蹟與教學成效等）【第三條之校決選（二）】。
 - （五）增列第三條之校決選（五）「教學特優獎教師之教學心得影片，分享於學校網站一年供教師參看。」。
 - （六）修正第八條，增加說明文字。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4 日「113 學年度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含申請表）、現行

條文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如附件 1【頁 10～28】，請卓參。

決議：依委員建議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每系(中心)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防水工程」，擬請同意納入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建於民國 72 年，迄今已使用約 42 年。近年來因建物老舊，遇雨時室內天花板及牆壁屢有滲漏情形，雖已依滲漏情況進行數次局部零星修補，防漏效果能維持之時效仍相當有限，輪流在不同處出現滲漏問題，嚴重影響內部空間品質，且反覆粉刷室內牆壁及天花板，耗資費時不符經濟效益。
- 二、本次因丹娜絲颱風導致嚴重滲漏，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廁所天花板崩塌，故擬進行旨揭建物滲漏防水工程，俾利改善。本案所需費用經預估約 1,621 萬 3,472 元。
- 三、本案涉及 1,000 萬元以上經費需求，依主計室會辦意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工程預算書及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等如附件 2【頁 29～43】，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申請校務基金 286 萬元挹注總務處 114 年度校區設施維護費使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4 年 7 月 6-7 日夜間第 4 號颱風丹娜絲強襲校園，造成嘉大各校區大量樹木倒塌折斷、道路受阻及房舍損害等災害，為能盡速回復校園，即時調派本校外勤人員及簽訂開口契約委託廠商進校清理倒伏樹木等工作。
- 二、上述有關經費本處已支出 333 萬 6,319 元，先以 114 年度總務處經管校

區及設施維護項下(114T060-02)支應，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向教育部申請風災補助經費，經教育部審查指出，該項經費應由本校自籌支應。

三、綜上，為使本處項下校區及設施維護費能持續應付年度結束前公共設施維護工作，擬申請本校校務基金 286 萬元挹注已支出費用。

四、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總務處已支出費用統計表及校園災後復原專案補助申請書等如附件 3【頁 44～5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校務基金 286 萬元挹注已支出風災修復費用。另總務處已支出費用統計表末端「樹木 到他 折斷清理」應修正為「樹木 倒塌 折斷清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蘭潭校區愛的大路」道路坍塌之邊坡整治工程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愛的大路為教職員生通勤路線之一，係因 114 年 7 月 28 日豪雨挾攜豐沛雨量，既有坡面及樹林因逕流水沖刷，造成擋土牆基礎傾倒及地下自來水管線斷破，導致道路流失損壞；又經 114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現場勘災表示有其必要進行整治作業。
- 二、現坡體持續滑動中，現場先以大量帆布覆蓋，避免雨水入滲土壤導致大規模致災，該邊坡下方為教職員宿舍及招待所，首當其衝大量泥水湧入；本校立即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請求協助，該署調配開口工程協助先行打設臨時鋼板(軌)支撐並暫時護坡作業，俟本校後續辦理邊坡整治作業，以維人員安全。
- 三、114 年 9 月 1 日邀請水保署施工廠商及自來水公司現勘後，先進行自來水管線遷移作業，隨後臨時性護坡工程進場施工，水保署於 114 年 9 月 20 完成混凝土路面澆置；後續再由本校進行 AC 路面鋪設及相關交通安全、監視等設施，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預計近期開放通行。
- 四、惟本案後續仍需施作擋土牆等永久性修復工程，預估總經費為 2,206 萬 3,214 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用路安全。
- 五、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及整治工程需求書如附件 4【頁 52～70】，請卓參。

決議：因本案未列入教育部補助健全發展計畫核定版計畫書，同意本案預估總經費 2,206 萬 3,214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關於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彙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本部備查。…」爰請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事宜。
- 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各一級行政單位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財務規劃報告書架構與分工表及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進行修撰（修正處以黃底紅字標示），續由本處彙編完成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 三、本報告書草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依限函送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及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5【頁 71～144】，請卓參。

決議：

- 一、報告書草案第 1 頁，壹、前言之一、設立宗旨，修正「…本校綜合大學排名仍維持前 23 名佳績，…，及綠色大學全球排名前 15%的榮譽。…」，俾以展現本校學術量能。
- 二、報告書草案第 4 頁，原內文「電算中心」應修正為「圖書資訊處」。
- 三、報告書草案第 20 頁，原內文擬刪除文字「辦理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修正為「持續辦理各校區學生宿舍修繕計畫工程」。
- 四、以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資深員工表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資深員工表揚往年皆循例專簽辦理，為加強對於經費之控管、執行行政法制化以及表揚本校資深員工之貢獻與辛勞，特制定本校資深員工表揚實施要點，明訂有關本校資深員工表揚與獎勵之規定。

二、臚陳案揭要點重點如下：

- (一) 草案第 1 點：明訂本要點訂定目的。
- (二) 草案第 2 點：明訂要點適用的對象。
- (三) 草案第 3 點：明訂本校資深員工獎勵及表揚方式。
- (四) 草案第 4 點：明訂資深行政員工年資計算標準。
- (五) 草案第 5 點：明訂資深員工獎勵標準以及獎勵經費來源。
- (六) 草案第 6 點：明訂本校資深員工獎勵之權責單位及流程。
- (七) 草案第 7 點：明訂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

三、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實施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實施要點草案等如附件 6【頁 145～15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